2021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

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报告

目　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一）单位概况 1
（二）单位收支情况 2
（三）单位绩效目标 3
二、评价结论 4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4
（二）评价结论 4
（三）评分结果 5
三、部门履职成效 5
（一）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 5
（二）围绕建党百年和抗击疫情组织创作艺术作品 5
（三）完成珍贵资料及艺术档案的抢救性整理工作 6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6
（一）创作人员后备力量不足，精品力作不多 6
（二）项目支出管理制度有待建立健全 7
（三）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 7
五、有关建议 7
（一）强化艺术创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文艺精品创作 7
（二）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加强项目组织管理 7
（三）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 8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基本情况 8
（二）评价组织实施 12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13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13

2021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1.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是依据《关于同意调整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宁编办复〔2020〕13号）文件精神，将原在金陵美术馆挂牌的南京市艺术研究院独立设置并更名，于2020年5月22日成立，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相当于正处级。

2.单位主要职能

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参与统筹、指导全市艺术创作工作，组织实施长期和年度专业戏剧、音乐、舞蹈等创作规划；承担重要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和重大题材的创作组织论证等工作；组织有关艺术学术活动和艺术展演等对外文化交流活动；负责有关艺术创作、艺术活动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3.单位内设机构及职责范围

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内设3个部门，其职责范围梳理如下：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综合办公室	负责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完善，并督查制度执行情况； 负责会议的准备与召开，整理并保存会议纪要； 负责文件的分类、登记、传递和催办工作，定期进行文档清理和归档。
创作研究部	贯彻落实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下达的关于艺术生产的各项决策和指示； 参与统筹、指导全市艺术创作工作，组织实施长期和年度专业戏剧、音乐、舞蹈等创作规划；组织创作和理论研究人员开展各类艺术实践活动； 负责有关艺术创作、艺术活动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活动策划部	承担重要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和重大题材的创作组织论证等工作；组织我市的创作和理论研究优秀成果的对内对外文化交流；做好日常宣传活动。

4.单位人员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编制核定数 10 人，实有在编人数 6 人，退休人员 6 人，离休人员 1 人。

5.单位资产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公务用车核定数 0 辆，实有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单位收支情况

1.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度，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预算收入 309.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9.00 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 年度，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预算支出 309.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9.46 万元（人员经费 256.2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3.25 万元），项目支出 39.54 万元。

2.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决算收入 311.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1.49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 年度，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决算支出 331.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27 万元（人员经费 263.4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8.84 万元），项目支出 58.96 万元。

单位预算执行率：以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为基础，上年结转 19.74 万元，本年预算实际拨付 311.49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309.00 万元，本年实际追加预算 2.49 万元)，本年结余 0.00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00%。

（三）单位绩效目标

1.单位中长期目标

根据加强文艺创作、繁荣文化发展等文件要求，大力实施艺术精品工程，通过每年召开创作题材研讨会，推出一批具有地域文化的艺术作品，培养一批中青年创作队伍，组织专家对作品进行评审和论证，对重点题材给与启动资金扶持，力争每年有文艺作品在全省乃至全国获奖，努力使我市艺术精品的吸引力、创造力、生产力和传播力跃上新台阶。围绕重要纪念日做好重点选题创作，用优秀作品积聚正能量，提振精神气。开展采风创作，充分运用我市丰富的旅游资源，不断探索文艺精品与旅游产品深度融合，针对旅游节点打造特色演艺精品。根据传统文化讲好南京故事，用优秀作品促

进我市经济发展。

2.单位年度目标

2021 年度，根据单位职责与预算安排，本单位年度目标为：1.按时完成年初创作目标，即编剧至少完成一部大戏或两部小戏剧本创作任务，力争一部作品获得省市级艺术基金支持或公演；2.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随时完成主题剧目、主题晚会的创作任务；3.对于重点题材给与大力支持，力争有文艺作品在全省乃至全国获奖。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整体预算评价的对象为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 2021 年度单位整体预算（包括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评价结论

2021 年，在市文旅局的支持下，经过市艺术创作研究院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一是完成对珍贵资料及艺术档案的抢救性整理工作。二是普及艺术知识，发挥艺术公教活动对群众文化的指导职能。三是组织创作人员交流学习。但也存在仍需改进之处，如创作人员后备力量不足，精品力作不多；项目支出管理制度有待建立健全；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等。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部门管理、部门履职以及部门绩效等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1 年度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8.59 分，等级为“良”，详见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1 年度，市艺术创作研究院紧紧围绕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指标任务，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有力地推动了艺术创作各项工作的开展。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

1.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市艺术创作研究院全体党员掀起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热潮。

2.不断提升作风建设水平。号召支部党员学习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组织观看《榜样 5》专题节目。

（二）围绕建党百年和抗击疫情组织创作艺术作品

围绕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市艺术创作研究院创作了话剧《民生巷 11 号之 2》、《影剧院之夜》、舞蹈《嘎子和他的小

伙伴们》、小品《回家过节》等作品，其中创作的舞蹈《嘎子和他的小伙伴们》荣获第五届江苏省文华奖优秀节目奖、小品《回家过节》荣获首届南京市公共文化“星辰奖”。市艺术创作研究院因在第十一届“小荷风采”全国少儿舞蹈展演中出色的完成组织工作，被授予“小荷之家”荣誉称号。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市艺术创作研究院持续丰富网络正能量内容供给，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11 日创作推出了诗歌、散文诗、歌曲等 8 个抗疫作品，累计阅读量超 2000 人次。

（三）完成珍贵资料及艺术档案的抢救性整理工作

2021 年，市艺术创作研究院启动了珍贵书籍和艺术档案的抢救性整理及保护工作。已完成 4266 种（类）共计 54543 册珍贵书籍基本信息著录和封面目录电子化数据录入工作，并按照种类、年份等信息分类上架，实现了实物资料与电子档案的同步查阅。完成了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高淳阳腔目连戏原稿的扫描工作，有利于非遗项目长久稳定的传承与发展。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创作人员后备力量不足，精品力作不多

市艺术创作研究院现有创作人员 2 人，专业人才紧缺，后备力量严重不足；创作的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的精品力作不多，与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地位不相符。

（二）项目支出管理制度有待建立健全

市艺术创作研究院尚未制定项目支出管理制度，项目组织、项目实施、项目跟踪、资金管理等事项缺乏制度保障，影响了项目支出预算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三）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

市艺术创作研究院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如：重点工作数量完成率“整理艺术书籍电子版并归档的数量”绩效指标，目标值为“达到 5000 册”，实际完成 54543 册，远大于目标值 5000 册。

五、有关建议

（一）强化艺术创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文艺精品创作

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建立选才用才机制，吸纳和培养优秀艺术创作人才，加强文化领域高层次创作人才后备队伍建设，尤其要为青年艺术创作人才创造机会、提供平台，促进青年艺术创作人才快速成长。坚持人民立场，顺应时代潮流，贴近群众生活，艺术创作人员要在提升作品的精神能量、文化内涵和艺术价值等方面下功夫，创造出无愧于民族、无愧于时代的精品力作。

（二）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加强项目组织管理

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完善综合性、信息化管理手段，提升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科学性

一是提高绩效管理重视程度，绩效目标编制时应与资金规模、用途等相匹配，设置具有可达成性和可评价性的有效指标。二是围绕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设置科学、合理、适当的指标值。指标值与绩效指标应具体明确、口径统一，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是从政府职能出发，根据预算部门设定的部门战略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情况、预算管理水平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能够准确找到市艺术创作研究院支出管理的强弱项，促进其不断改进和创新已有的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在评价范围上，不仅包括项目支出，还涉及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在评价内容上，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关注的不仅是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关注部门全部财政资金的总量安排合理性、资金结构与单位核心职能的匹配关系、资金安排对单位战略目标的支持程度，从更全面的角度为财政专项资金的合理分配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 2021 年度整体预算进行

绩效评价，了解部门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系统评价财政预算资金在艺术创作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实际效果，总结艺术创作实施、资金管理的经验，分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完善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依据。

2.评价依据

（1）《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 号）；

（2）《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5〕1 号）；

（3）《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操作规程》（宁财绩〔2020〕388 号）；

（4）《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1〕32 号）；

（5）《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2〕95 号）；

（6）其他被评价单位财务资料及业务管理有关材料。

3.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遵循“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以及“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内部管理（共性指标）和部门综合履职（个性指标）等两个方面对评价目

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1）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

各个工作部门都有其自身特定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评估模式要形成相应的工作个性指标，根据不同的考评目的和考评对象进行指标设计，应从实际情况出发，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充分体现出所考评对象工作的性质、工作内容和特点。评估模式中设置共性指标，直接显现各个部门之间横向的可比性，有助于绩效评估在更大的范围内迅速推广，增强评估本身的绩效。共性指标主要集中于投入和过程环节，个性指标主要集中于产出和效益环节。

（2）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

定性指标是指不能用数据计量的，而只能通过描述性的语句来表述其内容和程度的指标，多是各项能力态度类指标，比如沟通能力、创新能力、领导能力、责任感、主动性等。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定性指标的筛选主要采用德尔菲法，运用该方法时，各位专家之间相互独立，各自回答研究者提出的问题，研究者与专家之间可以进行反复沟通与讨论，最终获得咨询结果，以此来确保定性指标的科学性。

（3）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

评价指标遵循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客观指标是指反映客观现象的指标，是反映实情的指标。主观指标也称

感觉指标，是指反映人们的感觉、愿望、态度、评价等主观情况的指标，是反映民意的指标。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指标数据主要是参照文献和政府官方网站文件，主观指标数据是依靠各方专家打分及调查问卷来获取。

（4）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

政府绩效评估指标设计应该坚持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过程方面主要是对政府部门职能评价、财务性指标评价和一些常规性评价，约占该指标体系的45%左右；结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和部门绩效两方面，约占该指标体系的55%左右。

4.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如下几种：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方法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指标体系

本次整体预算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两大部分，包含 2 个一级指标，即内部管理（共性指标）和综合履职（个性指标），涵盖项目从管理实施至部门履职和取得效果的全过程，详见《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 2021 年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评价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内部管理（共性指标）满分 45 分，该部分反映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情况；部门综合履职（个性指标）满分 55 分，该部分反映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评价组织实施

2021 年度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整体预算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阶段（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1 日）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单位职能，设计了基础数据调查表，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组织实施阶段（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8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单位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查表的收集核对。评价人员对各部门相

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项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对单位基础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等方面的内容。

3.综合评价阶段（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6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综合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七、其他需说明事项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设定的“创作完成大型话剧并公演 7 场”的 2021 年年度绩效目标未能如期完成。2021 年完成话剧《民生巷 11 号之 2》创作任务，2022 年 5 月 26 日在南京文化艺术中心成功首演 2 场，预计 15 场巡演将于 2022 年下半年完成。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附件

2021年度南京市艺术创作研究院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内部管理（共性指标45分）	财务管理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健全性	4	部门（单位）为加强内控管理、规范内部控制活动而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完善	①制定或具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计2分；②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2分。	较健全完善	3.33
		预算执行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达到或超过100%，计4分；在100%以下则按预算执行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4分计分。	100%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1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1分；⑤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不计分。	合规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内部管理（共性指标 45 分）	财务管理	预算支出序时进度合理性	3	部门是否按照预算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合理	预算执行进度符合 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规定，计 3 分。	较合理	2.70
		资金结余结转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①结转结余率≤5%，计 3 分；②5%＞结转结余率＜20%时，计分=(20%-结转结余率）/20%）*3 分；③结转结余率≥20%时，计 0 分。	0.00%	3
		项目管理办法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运行活动而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对完成项目运作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项目管理办法，计 1 分；②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合规、完整，计 1 分；　③无项目管理办法计 0 分。	不健全	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4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 2 分；在 100%以上的，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 5%，扣完即止。	51.8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内部管理（共性指标 45 分）	财务管理	政府采购合规性	4	部门（单位）为保证采购项目质量，是否制定相关政府采购制度规定，用以反映依法合规地满足采购人合理需求，实现物有所值。	合规	①制定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计 2 分；②相关规定合规、完整计 2 分。	合规	4
	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人事管理制度，计 1 分；②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 1 分；③相关人事管理制度计到有效执行，计 1 分。	较健全	2.67
		人员配置合规性	2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职务设置与人员配置计划、人力资源成本预计，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合规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计 2 分；②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时，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规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完善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 2 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 2 分。	较健全完善	3.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内部管理（共性指标 45 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执行规范性	3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规范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 2 分；②使用合规、安全运行 1 分。	较规范	2.70
	其他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公开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 1 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 1 分。	公开	3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整改落实情况。	合规	①工作按流程开展，步骤齐全，得 1 分；②每项流程出具相应报告，得 1 分。	较合规	1
部门综合履职（个性指标 55 分）	重点工作数量完成率	为建党 100 周年完成红色题材作品数量	10	反映为建党 100 周年完成红色题材作品创作数量。	2 部	完成目标数计 10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10 分计分。	4 部	10
		整理艺术书籍电子版并归档的数量	10	反映全年完成艺术书籍电子版整理归档情况。	5000 册	完成目标数计 10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10 分计分。	54543 册	10
		完成离退休人员艺术档案和和大事记的数量	8	反映全年完成离退休人员艺术档案和和大事记的情况档管理工作。	7 人	完成目标数计 8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8 分计分。	6 人	6.8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及公式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部门综合履职（个性指标 55 分）	重点工作数量完成率	创作完成大型话剧并公演数量	7	反映创作完成话剧《民生巷 11 号之 2》及公演情况。	7 场	完成目标数计 7 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7 分计分。	2 场	2
	部门社会效益	创作完成大型话剧认可度	10	反映观众对《民生巷 11 号之 2》认可程度。	认可	观众认可度达到或超过 85%，计 10 分；在 85%以下则按实际观众认可度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10 分计分。认可度低于 60%不得分。	认可	10
	部门公众满意度	观众综合满意度	10	反映观众对《民生巷 11 号之 2》满意程度。	满意	观众认可度达到或超过 85%，计 10 分；在 85%以下则按实际观众认可度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 10 分计分。认可度低于 60%不得分。	满意	10
合计			100					88.59